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3 年度檢評字第 38 號

請 求 人 AW000-A112420(年籍詳卷)

受 評 鑑 人 牟○○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受評鑑人牟○○為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辦 112 年度偵字第○○○○○號請求人 AW000-A112420(年籍詳卷)告訴之妨害性自主案件(下稱系爭案件)，①開完庭不到 1 個月就寄出不起訴處分書，開庭當天只有 10 分鐘，不讓請求人陳述完，請求人所提出陳報狀似白寫，許多事實及理由未記載在不起訴處分書上；②只採被告片面意見，率認事實；③不起訴處分書未記載請求人於婦幼隊時之部分陳述(詳見請求書第 3 頁請求個案評鑑事實第 11 行以下)，請求人請求傳喚證人，但受評鑑人卻覺得沒有必要，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因認受評鑑人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等語。
- 二、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所謂請求顯無理由，係指就請求人主張之事實、客觀卷證資料及法律規定綜合觀之，顯不能認為有理由之情形者而言。

三、本件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有上揭應付評鑑之情事，惟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本得視具體個案情事，依「偵查自由形成」原則，自行裁量而擇定各項偵查作為，偵查結果非本會所得干預，是受評鑑人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尚不得因偵查結果，不符合請求人之主觀感受或認定，遽認受評鑑人有違法失職之情事；①請求人雖質以開庭時間過短，受評鑑人未盡調查能事，然觀諸系爭案件不起訴處分書，可知理由欄載有請求人偵查中對於案發經過之詳細陳述，並參以請求人於請求書陳稱於系爭案件開庭後另提出陳報狀 2 份供受評鑑人審酌，從而，本件實難單以開庭時間之久暫，作為判斷受評鑑人偵辦案件是否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之衡量基準；②請求人雖質以受評鑑人單憑被告陳述認定事實，然觀諸系爭案件不起訴處分書，係調查被告之辯稱、告訴人之陳述及相關通聯紀錄綜合判斷，非僅憑單一證據即偵結案件，請求人所指與客觀情形不符；③請求人雖質以系爭案件不起訴處分書漏載請求人於婦幼隊部分陳述內容，然依請求人於請求書就此部分之陳述，並無指陳被告涉有不法，實難驟認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有故意未為調查之情事；又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人拒絕傳喚證人，然觀諸系爭案件不起訴處分書，可知受評鑑人已將認為待證事實與被告涉及犯罪無關聯之理由詳述於書類之末，若請求人有所不服，本得於法定不變期間聲請再議救濟，惟因逾期聲請，聲請再議不合法，系爭案件不起訴處分確定，故此部分認請求人之請求顯無理由。據此，本會認為本件請求均無付評鑑之理由，揆諸前揭規定，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四、據上論結，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7 款

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5 日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

主 席 委 員	呂文忠
委 員	呂理翔
委 員	吳至格
委 員	杜怡靜
委 員	李慶松
委 員	林昱梅
委 員	周玉琦
委 員	周愨嫻
委 員	范孟珊
委 員	郭清寶
委 員	楊雲驊
委 員	蔡顯鑫
委 員	蕭宏宜

（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5 日

書 記 官 黃柏睿